

大葉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2年10月9日第1次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學程學術研究，特設立「大葉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計劃並執行本學程各項學術研究活動。
- 二、 接收與討論本學程教師對學術研究相關事宜之提案。
- 三、 負責提報事務會議各項活動與經費之規劃；學期工作報告。

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：

- 一、 本會為常設性委員會。
- 二、 本會委員由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四名，共五名組成。
- 三、 本會由學程主任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。本會之召集人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，負責本會會議相關事宜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由召集人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本會職掌之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票數相等時，由會議主席裁決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事務會議通過，送交研發處備查。修訂時亦同。